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二十八回 宋高宗議建東宮

卻說撻懶知潘召集諸將於隊隘把守，難以前進，與眾議曰：「川蜀棧道峻嶮，今四下俱有軍把，倘延留日久，川兵乘虛襲之，何以為計耶？」眾人皆曰：「若宋軍扼此不出，後有岳家軍馬，進退失利，吾等決難保矣。」撻懶甚恐。忽參軍秦檜見撻懶憂惶無措，大笑曰：「元帥初出雲中何其勇也，今日又何怯乎？吾有一計，可使宋朝人馬盡遭荼毒，金國皇帝能一匡天下耳。」撻懶聞秦檜之言，拱手稱服曰：「閣下有何計能致此撥天關本事。吾當奏知金主，重爾封爵而報也。」秦檜密謂：「須令左右皆退，可以陳之。」撻懶即屏去眾人各出帳外，延檜入後軍問之。檜曰：「欲破人之家國者，必先內攻而後外人得以施其謀，猶毒人先戕其五臟，五臟絕而後大命隨之也。我初五人入使金國，重感金主不殺之恩，誓以死報，第恨無由耳。如元帥肯放檜歸於本朝，但是那裡有的消息，便先暗說將來，使這裡預先知道。這裡有事若傳將去，都奏依行。那時眾將欲邀功者，吾竟阻之，必使爾國坦入中原無慮也。」撻懶聽之，半晌乃曰：「爾的有此心否？」秦檜恐其疑彼欲脫身之術，曰：「吾本傾心以報金國保全一家之恩，豈有虛意？如元帥致疑，則事不就緒矣。」撻懶曰：「如是，可留君妻孥為質，庶可憑信。」秦檜笑曰：「胡人恁的不曉道理，若拘吾妻孥，宋人決知吾回自金國，必與爾處通謀也。正宜與妻屬等同歸，取信本朝君臣。待吾立腳已定，然後自可施展。」撻懶大喜曰：「君若干得事而回，吾當奏金主以中原三分之一以封君。」檜曰：「只待要成得秦某此一場大功，非敢望報。」即日辭了撻懶，帶妻屬等一行人還到越州，詣行在所求見高宗。

時建炎四年冬十月也。高宗有旨，著令秦檜先見眾官員根問回來緣由。秦檜對曰：「金國使人監我在沙漠之地，被我一夜將監守人殺了，方才得脫，走到海邊，奪船就從海上走到此間。」眾官聽了各有疑，謂其既與何等五人皆被金人起發北去，今如何止有秦檜一家獨還？況燕京到此有二千八百餘里，如何過黃河、出海口，都無一處巡海官軍拿住？便是金國縱放他回，亦當留其妻小為質，豈得與妻孥同行？察其情由，必受敵人之計。」高宗亦疑之。右僕射范宗尹、樞密使李回二人曾與秦檜交好，於高宗前力薦秦檜以前曾與金家爭存趙氏，勿立異姓，因此有忤於粘罕，把他一家起發北去，其實盡忠於宋也。

高宗信之，引檜入內殿，問二帝及母后消息。秦檜奏曰：「建炎二年八月，二帝到金國上京。建炎四年七月二帝徙五國城，離金國上京往東北去有一千里遠。九月太后鄭氏崩於五國城。

二帝及太后聿氏、皇后邢氏聖體皆安。」高宗聞奏，龍顏大悅。

又問秦檜曰：「即今如何便得天下安寧？」檜奏曰：「若要天下安妥，須當南自南、北自北，兩國息兵講求和好，自得寧息。

非惟天下無事，且得聖父聖母皇后車駕北還矣。」高宗為人儒有餘而剛果不足，聽得秦檜奏講求和好得車駕回朝，即賜宴內廷，甚禮敬之。是夜，高宗喜而不寐。次日早朝，謂群臣曰：「秦檜忠義誠然，過於別人，朕今日又得一佳士也。」因封檜為禮部尚書。

話分兩頭，卻說大金皇帝與眾臣議欲立宋之異姓有名望者為中原主，以鎮南羌，似立宋大臣張邦昌故事。時兀朮北還，乃與大太子粘罕奏曰：「欲立異姓為中原主，推之宋臣中間，皆不足以當此任。惟濟南府知府劉豫，其人有意為我大金。若立此人，足為江南藩障也。」太宗允其奏，遂差人齎金冊玉璽來立劉豫為子皇帝，置都東平府，號大齊，改年號為章昌元年，以舊河為界。立妾趙氏為皇后，封張孝純為丞相，李孝揚為左丞相，張東為右丞相，王瓊為汴京留守，開設衙門，選任百官。

其子劉麟為提鎮諸路兵馬大元帥。

消息傳入越州，高宗聞知金國冊立劉豫為中原主，謂侍臣曰：「朕自元懿太子卒後尚未有後。劉豫異姓，金人因而立之，是使中原有二天子也。朕聞此事，實重感然。」右僕射范宗尹曰：「陛下之念及此，社稷之福也。金人所謀，正欲立異姓而梗趙氏。陛下宜建太子，期永宋祚矣。」帝曰：「太祖以神武定天下，子孫不得享之，遭時多艱，零落可憫。朕若不法仁宗為天下計，何以慰在天之靈！」於是詔知南外宗正事，令廣選太祖後，將育宮中。因是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，乞選太祖後以備儲嗣。書曰：先正有太祖舍其子而立弟，此天下之大公。周王薨，章聖取宗室育之宮中，此天下之大慮。仁宗感悟其說，詔英宗人繼大統。文子文孫，宜君宜王。遭罹變故，不斷如帶，今有天下者，獨陛下一人而也。屢者椒寢未繁，前星不耀，孤立無助，有識寒心，天其或者深戒陛下追念祖宗公心長慮之所及乎。崇寧以來，諛臣進說，獨推濮王子孫以為近，屢餘皆與之同姓。遂使昌陵之後，寂寥無關，僅同民庶，藝祖在上，莫肯顧歆，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。望陛下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，視秩親王，俾牧九州，以待皇嗣之生，退處藩服，庶幾上慰在天之靈，下係人心之望。

書奏，高宗讀之大感歎，以示眾廷臣。左僕射趙鼎奏曰：「寅亮所陳，見理極到，陛下正須從之。再遣人以詔令張濬益增關陝戍兵，絕虜寇來路；岳飛屯荊、襄，以孤劉豫之勢，此萬全策也。」帝允奏，下詔選秦王德芳五世孫子之子伯宗命張婕妤鞠養之。親王分牧諸鎮。仍下詔與興、洪二處，以示張濬、岳飛。

時張濬因金人破福津、蹂同谷以迫興州，聞帝命下，遂遣張探、劉子羽趨益昌以備金兵。自率所部退守閬州，遣人往萬安軍召還曲端，稍復其官，將任用之。王庶從而問之曰：「曲端恃勇自驕，宣司若倚重之，必不保終矣。」濬曰：「曲端亦明兵事，吾悔不用其策，致有富平之役，豈可久置於外。」遂不聽庶言。庶退，以見吳玠曰：「宣司欲專任端，君以為如何？」玠曰：「端深刻矜傲，昔與吾同戰興元，彼以功自歸，恨尚未消。候宣司出視事，當以言阻之。」王庶曰：「吾之事，君足知矣。來日見宣司，亦須說明。」二人商議已定。次早，吳玠寫「曲端謀反」四字於手心。濬出視事畢，吳玠舉以示濬，且曰：「此語出曲端心腹人張廣說知，以玠揣度，端為人的有是意也。」濬笑曰：「端志吾知久矣。常察其行，曾許忠於國，豈有此？君休聽謠言自惑。」玠曰：「彼恨宣司劾奏被置於外，故叛。安得無之？」王庶力前說曰：「曲端逆情已曾顯露，宣司不信，嘗作詩有斥乘興意，道『不向關中興事業，卻來江上泛漁舟』。證之此語，足知其為人矣。」濬素知王庶與曲端不可並立，且不倚恃吳玠為用，乃遣人送曲端於恭州獄，候審問發落。曲端無以自明，只得銜之就獄。